

沙棘方案〔2020〕10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承德南站 至星火站）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位于北京市、河北省和辽宁省境内，正线长 696.79 公里，其中承德南站至星火站正线长 192.42 公里。2012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408 号文对新建

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德南站至星火站弃渣场位置均发生变化，涉及变更的弃渣场全部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承德南站至星火站）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020年9月，我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年9月29日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承德南站至星火站）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位于北京市、河北省和辽宁省境内，线路起自北京星火站，向东途经北京市朝阳区、昌平区、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区，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朝阳市、阜新市、锦州市、沈阳市，止于沈阳站，正线长 696.79 公里，其中承德南站至星火站正线长 192.42 公里。2012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408 号文对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2018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8〕58 号文对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承德南站至冀辽界）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承德南站至星火站共设置弃渣场 76 处，弃渣总量 1330.03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实际产生土方 1847.55 万立方米，其中 1418.22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1010.22 万立方米直接综合利用，408.00 万立方米运至临时弃渣场堆存后再进行综合利用），429.33 万立方米运至永久弃渣场。由于线位调整、征地困难等原因，实际设置弃渣场 30 处，均为新设弃渣场，

其中永久弃渣场 17 处，临时弃渣场 13 处，6 处临时弃渣场弃渣已综合利用，7 处临时弃渣场尚存 82.20 万立方米弃渣待利用。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工。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部分专家和代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密云区水务局、承德市水务局，双滦区水务局、承德县水务局、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主体设计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和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与交流，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变更后项目设置弃渣场 30 处，弃渣量 837.33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108.53 公顷。其中永久弃渣场 17 处，弃渣量 429.33 万

立方米，占地面积 63.75 公顷；临时弃渣场 13 处，弃渣量 408.00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44.78 公顷。

变更弃渣场选址均已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 17 处 4 级以上的永久弃渣场和 3 处临时弃渣场开展了稳定性评估，结论均为稳定；报告书对 2 处永久弃渣场提出了居民点拆迁措施。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建设单位应按期实施民居拆迁措施和临时弃渣场弃渣的综合利用，消除安全隐患。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挡渣墙、边坡防护、截排水、消能顺接、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和复耕等。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本方案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并督促弃渣综合利用单位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新的危害。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816.5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418.75 万元，植物措施 1946.77 万元，临时措施 299.12 万元。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弃渣场运行管理和安全监测，并制定防灾预案。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